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4 执 370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程林东，男，1969 年 3 月 04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金山路 17 号 2 单元 502 室。

被执行人：洪金春，男，1960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良山村顺美 6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程林东与被执行人洪金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20)新 0104 民初 2111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洪金春名下卡西欧手 nova 手表一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建忠

审 判 员 李国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书 记 员 裴 瑾